

曲阳县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事项公告

编号： 曲烟【2026】公字第8号

根据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定，我局按照法定程序已对下表中所列行政处罚事项处罚完毕。
特此公告。

曲阳县烟草专卖局 (公章)

2026年8月5日

案卷编号	案件名称	立案时间	处罚时间	处罚文号	处罚决定
2026年度曲烟第47号	张某芝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案	2026年6月22日	2026年8月5日	曲烟处（2026）第47号	该案件无从轻、减轻或者从重的情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八条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：责令停止销售，即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。